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云中附党字〔2023〕68号



关于印发执行《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增强我院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吸引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保障博士后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医院2023年9月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院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吸引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保障博士后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规定》（国人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7〕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公室、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三条 成立云南省中医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工作站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招收计划；审定博士后进站人选、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各项考核结果；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博管办设在人力资源办，主要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决议；负责拟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配合合作导师拟定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联合学术委员会、导师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条件，开展博士后人员选拔、在站期间的管理指导、开题论证、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等工作；负责协调合作导师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博士后人员在站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审批；负责工作站、协助流动站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的联系人、指导者和管理负责人，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指导、检查、督促的责任。主要职责：利用自身学术资源吸引招收博士后；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博士后工作动向，保证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负责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后的培养、考核与管理工作的，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六条 博士后人员招收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博士后的招收应与医院学科发展战略和合作导师承担研究课题相结合。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应与医院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紧密结合。

第八条 合作导师应是工作站所属学科和相近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为保证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原则上每位合作导师招收且同时在站的博士后不得超过3人。合作导师需要增加招收计划，须经博管办提请博士后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每年3月前，博士后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及研究需要向博管办提交当年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博管办汇总后报请博士后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条 鼓励招收留学归国人员及外籍博士后。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审查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博管办配合相应部门做好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事宜。

第十一条 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如有需要也可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和共同受益的原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35岁及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国家级博士后站具体条件按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及《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博士后站招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级别奖学金；
-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 3.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4.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 5.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第十三条 进站申请人与合作导师或医院博管办联系，提交书面申请，提交本人学习、工作简历、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进站后研究工作计划等。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审查同意，医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议，并对拟招收博士后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博士后招收条件者，博管办协助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递交下列相关材料：

- 1.《博士后申请表》；
- 2.两位正高级专家推荐信，其中1人为申请人博士生指导教师；
- 3.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 5.《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 6.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工作站、合作导师与本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内容；属下列情况的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非定向、自筹经费博士毕业生：由毕业单位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身份证明；

2.定向、委托培养博士毕业生和在职人员：提交定向、委培单位或在职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

3.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提交原工作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如申请人工

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无人事管理权限，或申请人无工作单位，还须由档案所在人才服务机构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申请人当前身份”第3栏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或另附证明；

4.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1、2、3、4项可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相应栏目代替；

5.留学回国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如出国前已注销户口，须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6.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可再次申请到另一个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者：提供前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和博士后证书；

7.辞职人员：提交辞职证明（原所在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或《辞职证明书》（原单位同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出具）。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的京外事业单位者，可由当地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辞职证明书》。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按照人社部发《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2009〕69号）文件的要求，提交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

8.转业（复员）军人：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原军队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第十六条 经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程序，按级别报相应部门审批。批准后，医院博管办向申请人发出录取

通知书。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经批准进站后，人事档案须转入医院。

第四章 博士后管理

第十七条 在站博士后必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接受工作站的管理。如博士后在站期间违反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或因个人原因给医院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请者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须在一个月內进站，办理报到手续。若有特殊情况须向医院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延缓进站，否则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严格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开展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须经博管办提请工作站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內，原则上进行开题报告，制订在站研究计划，经导师组织的考核小组批准后执行，并报医院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由合作导师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汇报研究工作的进展、社会影响和评价等；进站一年內发表的论文情况，申请到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基金，从事的原创性的工作情况等。专家听取汇报并根据工作协议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数量、质量、态度）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意见填入《云南省中医医院博士后中期考核表》，由博管办存档。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是出站考核重要

组成部分。中期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者，若属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可列为储备人员。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半年时间整改，半年后工作站再次对其进行中期考核，如果考核仍不合格予以退站处理。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留博管办备案，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一般不得申请到国（境）外做博士后、进修或访学。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须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及访问的，经合作导师和医院博管办同意，可以出国（境）参会、访问，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具体的出国（境）手续由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国家或我省博士后科研基金或定向培养计划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著作、申报的科研项目、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应以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专利应以医院为专利权人。与流动站联合培养人员，作者第一单位署名联合培养的流动站单位，第二单位署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若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博士后经费及待遇

第二十六条 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以国家资助、云南省资助、工作站资助为主。计划外招收的博士后相关经费，由工作站自行筹集经费，或由合作导师从其研究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医院设立专项博士后经费资助，资助分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两部分。博管办每年提出博士后日常经费预算，报医院预算管理委员会、医院审议批准后执行。博士后日常经费分为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生活费主要用于工资、奖励性绩效、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费用等。科研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信息/传播/知识关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由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统筹使用。用博士后日常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属医院资产，按医院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后，结余日常经费按相关政策收回。

第二十九条 与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工作站承担。

第三十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的管理参照医院相关科研管理办法执行。博士后日常经费的使用要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由医院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进站博士后来院报到差旅费、行李托运费由工作站运行经费或合作导师项目经费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进站博士后人员纳入医院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医院同等在编人员对待，享受医院相应岗位在编职工工资及绩效等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在职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和各类社会保险等待遇在原单位享受，生活补贴由工作站根据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和工作业绩提

出意见，报博士后领导小组批准后发放，所需经费从上级资助经费或单位自筹经费中支付。合作导师可根据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从合作导师项目经费中给予生活补贴，具体额度由合作导师、工作站及博士后本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医院不安排博士后住房，采取货币化补贴，对于在昆明主城区（含呈贡区）有自有固定住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补贴，对于在昆明主城区（含呈贡区）无自有固定住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每月 2000 元的住房补贴，从上级资助经费或单位自筹经费中支付。户口在本市并有自有固定住所的博士后，医院原则上不安排住房。

第三十五条 在职脱产到医院做博士后的人员，人事关系由原单位管理，档案及户口在原单位存放；其余博士后人员的人事关系由工作站管理，户口可落在医院所在地，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解决配偶工作问题，子女入托、入学按教育部门政策办理，如有需要医院配合办理。对于期满出站后需回原单位或按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回原户口所在地工作的，在站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可通过考核认定其职称资格，其在站期间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认定资格的条件。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退站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 2 年，一般不允许延长在站时间。确因课题需要，应在期满两个月前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工作站同意，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报医院博管办备案，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延期期间的工资由博士后及合作导师

自行解决，科研经费不再增加，医院不再发放其他待遇。如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者，按退站处理。

第三十八条 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且成果突出的博士后，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博士后领导小组审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提前出站，但在站总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提前出站申请应在一个月之前提出，申请提前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资、科研经费等待遇自出站之日起停止。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能批准出站；达到两项及以上，考核为优秀。

1.博士后在站期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1 篇 SCI 学术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所在流动站学科领域相关），累计影响因子 ≥ 2.0 或在本领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博士后在站期间出版学术专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研奖励，可适当减免论文要求）。

2.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及以上。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其中，三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五。

第四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

2.在站期间不能进行正常科研工作，不适宜继续进行博士后研究者；

3.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4.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5.学风不正、弄虚作假者；
- 6.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7.其他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情况。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的待遇，并且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因退站给医院和合作导师造成经济损失的，博士后本人须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前，应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对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和鉴定，检查是否已完成规定科研任务，并作出是否同意出站的结论。博士后出站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博士后完成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条款、达到出站要求、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并通过考核专家组的评审，考核为优秀或合格。报经云南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办理出站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

2.未达到出站基本要求或未通过考核专家组的评审，即为考核不合格。报经云南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按退站处理，博管办不予办理出站手续和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四十二条 出站考核程序

1.出站前两个月向工作站提出申请，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统一博士后的研究报告书写作格式的通知》（博管会[1995]3 号）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提交学术论文、论著（或出版证明）及其他业绩材料。

2.由博管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的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科研成果、协议完成情况进行初审。

3.初审合格后，博管办组织举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会”，由博士后向医院及本学科专家组汇报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合作导师负责组织五至七位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其中至少一位为院外专家）组成博士后出站报告评议小组，对其业务能力及研究成果进行评议考核，考核合格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出站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工作站和流动站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出站等相关手续。博士后的就业按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对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将优先列入医院人才引进，按医院有关规定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

第四十四条 以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前，可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四十五条 工作站应做好出站博士后的跟踪管理工作，保持沟通联络，有效整合博士后的智力资源、社会资源，为医院学科建设、流动站建设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医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管理办法执行期间如有未明确的事项等提请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云南省中医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云中附党字〔2020〕31号)同时废止。